附表一 報名表

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

※國中報名序號	招生學校 代碼	610	招生科(組) 代碼	
〈學生請勿填寫〉	招生學校 名稱	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招生科(組)別 名稱	

姓名]男 □女		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(請實貼)	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註	:	扁號、出生年	月日請影					
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	B身分之外國學生(填具居留	3 證號或入出境言	許可證統一證	號) 1.	1.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,可用健保卡正							
出生 民國	年	日	■ 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)代替。 ■ 2.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									
就讀國中	縣/市 國中	B校代碼		2. 大陸長期採稅丁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人 出境許可證影印本。3.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								
學生就讀班級	: 年 班					印本或入出境						
郵遞區號:					聯絡電話							
					行動	的電話						
			檢附	積分	分 ※此欄由本校填寫							
比序項目	證明文件	證明 文件	證明 單	積分上限	核算積分	初核	複核					
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	就讀國中或校外服 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看	こ服		15								
均衡學習	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 分證明單				28							
其他	1.參加技藝班證明。 2 就讀動機約 300-50 3.參訪本校證明。				7							
報名及填表注意	事項:											
	1.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(組)別名稱與科(組)代碼不一致時,以名稱為準。											
2.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,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【附表二】。												
3.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,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												
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。												
4.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,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,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如此簡章的別規定。												
招生簡章所列規定。 5.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須簽名或蓋章,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。												
學生確認簽章			家長(監証 確認簽	護人)			<u> </u>					

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

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